附件2：

2019年清远市清城区公开招聘教师

面试考场规则

一、面试时间：2019年7月31日上午8:30—12:30， 下午14:00—18:00。上午面试的考生应于8:00，下午面试的考生应于13:30，到考场候考室报到，经核实身份和组织抽签后参加面试。凡在开考前15分钟（即上午8：15前、下午13:45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二、考生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笔试准考证，按时到飞来湖中学参加面试。证件不齐或未带证件者，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三、考生签到后，工作人员向考生宣布纪律要求，同时将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包含手机、电脑、平板电脑、可接受和发射信息的智能手表、kindle等）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凡发现将通讯设备带至座位的，一律按违纪处理。然后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四、抽签结束后，考生按抽签顺序号由候考工作人员带领从候考室进入备考室进行备考，备考时间为5分钟。

五、考生备考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考生进入面试试室进行面试。考生进入面试室指定座位，主考官提示开始时，考生开始答题，计时开始，面试总时间为15分钟（含在备考室阅题5分钟，在面试室回答问题10分钟）。回答问题时，考生要合理安排好自己的回答时间。结束前1分钟计时员以举牌方式提醒，考试完毕后考生自行离开，有关草稿由监督员集中保管，不得带出考室。

六、考生须携带好本人的所有随身物品一同前往面试室，并将随身物品放在面试室外，再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考场主考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并按弃考处理。中途擅离考场者，取消面试资格。严禁任何人向其他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七、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八、考生进入面试试室后，须向考官说明本人面试顺序号，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违者面试按零分处理。

九、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备考中的问题依序回答，不得要求考官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每回答完一道题面试人员应告知考官“该题答题完毕”，然后转入下一题的回答。

十、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面试室，由工作人员引领到候分室等候成绩，待获取成绩并签字确认后迅速离开，禁止在考场附近逗留。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十一、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